

先发“批评报道”，再找相关负责人“座谈” “浙江法制网”到底是个什么网站？

本报记者 张倩 陈佳妮

近段时间，记者相继接到省内多地党政部门来电，咨询一个叫“浙江法制网”（www.zhejz.com）的网站是否与本报有关。来电称这个网站多次未经采访刊发不实报道，之后还找相关单位负责人“座谈”。这个“浙江法制网”到底是个什么网站，记者进行了调查。

山寨网站刊发不实报道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核实到，今年6月至7月期间，当时的临安市宣传部曾2次接到“浙江法制网”记者的电话，对方相继向临安市宣传部发出采访申请，涉及信访和环保督查等内容。但临安市宣传部经核查发现，对方并非媒体记者，也没有有效证件，于是拒绝了采访。

不止临安，今年8月中旬，浦江县委宣传部经“提醒”后发现，“浙江法制网”上刊载了一条《浙江浦江学校配送项目无证中标 学生食品安全担忧》的稿件，称浦江某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采购存在暗箱操作。但浦江县委宣传部表示，这个消息属于不实消息，且报道刊发前并未有记者前往浦江进行过采访调查。

平湖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就在近期，“浙江法制网”应当地一名当事人的“邀请”，采写刊发了一则不客观的乡镇劳资纠纷稿件，造成了不良影

响。“实际这个网站是个非法网站，先不说采写的消息有多不客观，他有没有采访权都不一定，但最后他们拿着这篇报道还去找乡镇谈条件。”该工作人员说。

记者通过国内某搜索引擎进入“浙江法制网”发现，这个网站下分资讯、法制、商界、娱乐、深度、观点、视界等多个栏目，栏目中的报道几乎都没有写明文章的出处，部分文章注明的来源也并非耳熟能详的官方媒体和网站。

记者发现，“浙江法制网”上刊载的无来源文章大多是舆论监督和调查类的稿件，内容涉及食品安全、环境污染、违规建筑、医疗卫生等领域。在网站上，记者发现了一个名为“撤稿申请”的入口，不过点击进入后并没有留下任何联系方式与联系地址。除了各地各部门的负面消息之外，这个网站还在网页的中间位置推出了“媚图”栏目，上传了诸多高清露骨的图片，十分“辣眼睛”。

针对浦江县委宣传部和平湖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反映的问题，记者均在“浙江法制网”上找到相应的报道。蹊跷的是，这两篇报道都没有署名，只标明来源是“中青法制网”。记者查找发现，这个“中青法制网”的网址为“law-cyol.cc”，乍一看很像是中国青年报社主办的中青在线法治频道“law.cyol.com”，两者非常相似。

该网与浙江法制报社无关

记者还发现，这个网站在首页写明网



站的备案号是浙ICP备12043130号—3。而这个号码原本是属于浙江法制报的。

记者从本报新媒体中心和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了解到，早年，报社因工作需要，经省通信管理局审核备案，取得了上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但后因工作调整，2017年4月，本报已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注销了该服务许可证。也就是说，“浙江法制网”使用的这个备案号实际已经不存在。

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透露，该网站不仅没有通过正规备案，网站的服务器也并不在国内。

“类似网站借用官方新闻媒体已经注销的备案号，或者直接山寨官方媒体的网站，打着官方新闻媒体的旗号，发布不实舆论稿件谋取利益，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知识产权部负责人方云涛说。方云涛解释说，如果这些“高仿”网站借用、冒用正规新闻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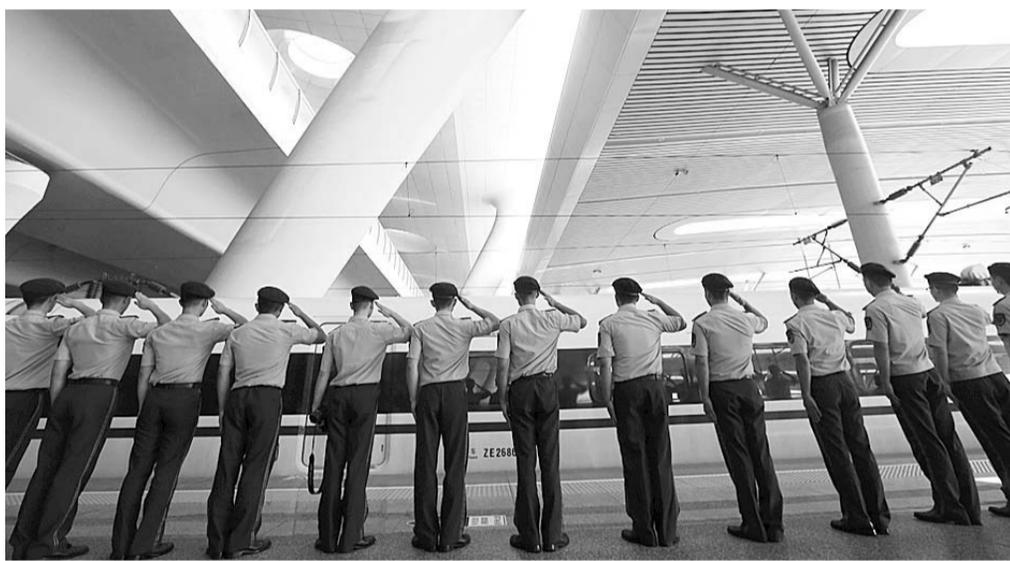
体的名称，并且从事与该媒体相关的采访报道行为的，有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依情节和结果追究山寨网站及其相关负责人的民事责任；同时，如果这些网站在存续期间，使用了正规新闻媒体的注册商标，还涉嫌侵犯该媒体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此外，如果这些不法网站存在利用不实报道敲诈勒索的情形，且涉及较大金额，情节严重的，还可能因敲诈勒索被追究刑事责任。

网信部门也提醒，虽然国家一直在加强打击，但借助假冒网站发布信息和报道骗取钱财的灰色产业链还是很多，主要表现为在重要时间节点，采写、发布“特定主题”的新闻稿件，随后通过电话联系暗示可“有偿”撤稿，或者要求提供广告“赞助”等。大众和相关单位要多留心，及时向网信部门核实网站合法性，并通过中国记者网核实采访者的新闻记者证，谨防上当受骗。

送别退伍老兵

从昨天起，武警浙江总队的退伍老兵陆续告别战友，踏上返乡旅程。图为昨日杭州火车东站，在火车临行前，战友们敬礼送别退伍老兵。

通讯员 盛相良 摄



前一次维保在4月，后一次维保在3月？

杭州质监突击检查，发现不少电梯问题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 实习生 李媛媛
通讯员 刘丽芳

本报讯 “这份电梯应急预案中，为什么没写参加演习人员名字？这几份电梯维保记录中，为什么没有物业单位的签字？还有这里，第5次维保时间是4月12日，第6次维保时间怎么倒回3月29日了？”昨天，在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进行检查时，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的工作人员指出了一连串问题。

日前，杭州又发生一起电梯“吃人”事故：8月2日下午5点半，在杭州下沙东方水岚佳苑13幢1单元，一名电梯修理工人在维修电梯时突然被夹，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这次事故，让电梯安全运行问题再次引发公众关注。

事实上，电梯“吃人”事故的发生，除产品本身质量外，人们的安全使用、日常的规范维修保养也是不容忽视的关键因素。为此，昨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稽

查支队联合上城、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市场监管局，对3家电梯使用单位（物业公司）、2家电梯维保企业进行了突击执法检查，并以此吹响9月质量月专项执法的集结号。

据介绍，本次重点检查内容为电梯使用单位三落实（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两有证（特种设备有使用登记证、操作人员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检验（设备定期检验）、一预案（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应急救援电话应答、相关维保信息张贴等情况。

此外，针对电梯维保单位，稽查人员主要检查其是否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室、档案室，是否按要求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保合同，是否建立“一梯一档”，每半月、每季、每半年、每年的维保记录填写是否规范，电梯使用单位和用户反馈的电梯故障排除是否及时到位，维保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在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

司，稽查人员除了发现文章开头指出的问题，还发现这家公司负责维保的上城区华顺大厦的电梯轿厢内存在电梯检验、警示标识未张贴等问题。

检查还发现，杭州滨江区铂悦轩写字楼电梯轿厢内的三方通话装置不灵敏、通话声音偏轻；下沙湖左岸小区内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不规范。

“对于查出的问题，我们当场要求相应单位予以立即整改。”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稽查一科科长丁建良表示，接下来将持续保持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你只羡慕烧饼摊的高收入 却没看到艰苦

毕晓哲



就是普普通通一家烧饼店，经营些烧饼、包子等早点，月入高达数万元，经营者几年下来还攒下7套房，这让一些年轻人羡慕不已。从中可以看出，行业和职业本质上并无贵贱之分，“行行出状元”永远耐人寻味又饱含真理。任何一个有追求、有理想的青年，只要耐得住寂寞，即使从事卖早点、包包子和做烧饼的职业，也未必不能将职业变成“掘金”。

然而，现实中有多少人乐于以烧饼为业、走烧饼摊子发家致富的路子，对此，应该打个问号。

人们大多憧憬“白领”生活，在街头“抛头露面”，同学们怎么看？父母怎样想？一些青年心理上认同烧饼摊的高收入，行动上却难走出“烧饼摊”创业的第一步。

市场对辛苦做烧饼的丰厚回报，仍难以打破多年来横亘在人们心上的不同职业的三六九等。这就是残酷的就业指向。

诚然，一些人已经开始转变陈旧的就业观念，不再怎样计较“干什么”，自食其力、光荣致富逐渐成为人们的价值取向。但不可否认的是，当今社会，仍有人受不了辛苦的一线工作，仍有人好高骛远，想一夜暴富、一夜成名。再加上社会上确实存在快速发财、快速成名的“捷径”，一些来钱更快的行业诱惑和影响新世代创业者，让他们的人生理想愈来愈远离“烧饼摊”。

所以，“月入3万的烧饼店老板”不过是让人心里羡慕却与多数年轻人生活割裂的“励志样本”。从烧饼摊主艰辛致富的人生道路上，我们看到的是老一辈子人的价值观和人生追求，他们的实干、奉献，诚信、敬业，对传统的坚守，对家庭和后代的责任，正是很多新世代创业者所欠缺的。